

求親記

顏路喬

我們稱亞拉伯罕為「信心之父」，也該稱他的僕人為「信心之僕」。創世記廿四章詳載了這位年紀最老的僕人為他的主人之子求親的經過。信心的行為感人至深，不記其姓名何足掛齒。這章經文值得重溫之處甚多，單記數點與讀者們分享：

一、老年忠僕。

年紀愈老大，愈能顯出忠心，在財務的管理上，在晚輩婚姻的處理上均如是，因為他穩健持重，有經驗智慧。我國古人亦有藉助「月下老人紅絲繫足」之說。

二、從「本地本族」找尋對象。

這並非反對異族通婚，今天的青年因交通知識的進步，早已逾越種族、語文、風俗習慣的藩籬，不存鄉土觀念，但一個古老的理論依然存在，即幸福婚姻建立在「相同」與「接近」的關係上。今天電腦徵婚的原則亦以此為依歸，好比說：同鄉、同學、同班、同一信仰、同一興趣、志同道合、門當戶對等。

余女兒的婚事係由於她與夫婿之間均好音樂，均在一間教會，兩人「同音同行」，故易達成夫唱婦隨同偕白首的目的。

三、求神賜下「好機會」。

自古以來，不論中外，在姻緣的事上均重視「好機會」。所謂「良緣天定」、「佳偶天成」、「天作之合」等是也。

老僕人在眾女子前來打水的井旁怎樣求神賜與理想的對象呢？我以為在他的心目中最重要的選擇是以品德為先，至於外表的高矮妍媸都在其次。所以他安排了十四匹駱駝都跪在井旁等水喝，由他自身先向一位女子要水喝，俾試驗她的禮貌、耐性與愛心如何。

祈禱的力量十分神奇，心中的話（默禱）尚未完畢，利百加就出現了。這正如舊小說上的術語所云，「說時遲，那時快。」

四、以神意為先。

這章書上不住出現的鑰句就是「神賜通達的道路沒有？」首次出現是廿一節：「那人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主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

僕人的觀察力甚深敏銳，自外表至於內心，無一放過。既知符合神的美意，乃立刻下聘，然後查問其身世，向神感恩。

這兒看出僕人求親的幾個第一。以神的旨

意為第一，以感謝神的帶領為第一，以品德為求親第一個條件，正如箴言卅一章10節所云：「才德的婦人誰能得着呢？她們的價值遠勝珍珠。」今世在婚姻追逐的社會中求親求財者最多，他們是否都入神旨，蒙恩得福呢？

五、聘禮優厚。

有人會批評說，信主之人的婚姻，也是「向錢看」，「拜物」，「拜金」麼？這是指老僕人取出金環金鐲給利百加說的。

關於此點，我以為關鍵在於「安全感」。自古至今，男女婚約，首重一個「信」字，如雙方交換「信物」，「信誓」等，以示尊重。今天的婚事早已不重視聘禮與嫁妝，而在乎彼此的信任，如古訓所示：「娶婦只求淑女，不計嫁妝；嫁夫惟擇忠厚，豈計身家。」

寫到這裏，我忽而想起胡適早年所譯瑞典名作家 Sundberg 的名著「愛情與麵包」，其中有趣情節可錄一二：

一個青年首次見其未來岳父，欲娶其女。「你月入多少？」對方問。「一百元。」「你沒有資格結婚，尚有其他入息嗎？」「有時我為人補習法文，或幫人校對，但那份工作不可靠。」「甚麼話？」老頭大聲說，「你的收入不可靠，但房租水電單卻很可靠。」青年說：「只是我倆異常相愛。」「我知，我知，」老人說，「你們愈相愛，孩子來得愈快。」最後老人心軟了，讓他們成婚。蜜月剛畢，債台高築，債主臨門，次月便有人搬走傢俬雜物，再不久新娘病了，說是早上嘔吐，醫囑補身。等到一年後床褥也由債主搬走了，新娘才戚然返

回娘家。老父這時歎息道：「一年前我把女兒借給你，於今你還給我，可惜已經毀了。」

愛情原是偉大神聖的，可惜普天之下沒有不花錢的婚姻。這是「愛情與麵包」一文的結論，也是本文「信心之僕」使用重聘求親之因由。

六、親上加親，態度誠切。

眼見神以慈愛誠實待他主人，將其腳步引至拉班的家，這位「信心之僕」如何向新的親家表明來意呢？他的態度也是極為誠切，令人感動。

首先他說話開門見山，毫無掩飾。今天世俗的婚姻場合中，甚多虛偽掩飾，信主之人就不該有。一般社交飲宴，多數主人將其真正目的隱藏，使客人捉摸不到（如商務或政治的目的等）；但信主之人，則一切宜以肝膽相照，推心置腹為宜。

當拉班為老僕洗塵時，將飯菜擺在他面前，叫他吃。他卻說：「我不吃，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這種爽直坦誠的態度，多麼令人欽仰！

七、雙方同意，同奉主名。

在這件人生大事上，雙方同聽主旨，同奉主名。

老僕人說：「現在你們若願意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

拉班和彼士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

試想這是何等直接了當的說法，黑白是非，毫無隱晦。豈僅在婚姻的關係上為然，任

何談判席上，在人生任何岔路口上，這兩句話，都是應該銘刻在心的箴言阿！

八、婚姻自由，要當眾說明「我願意」。

在整個信心之僕求親過程中，有一件事必須鄭重提及，即主角所表現的婚姻自由。

雖說是上古時所發生的事，當時的風俗習慣與今天所有，相差誠然不可以道里計，但主裏面的婚姻，仍然尊重女權。

廿四章打頭便說明一件事。

僕人問：「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又如何呢？……」

亞伯拉罕回答道：「倘若女子不肯跟妳來，我使妳起的誓就與妳無干了……」

故事的結尾又有這樣的一段臨別家園親友的記載：「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吧。利百加的哥哥和他的母親說，讓女兒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他可以。僕人說，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你們不要耽誤我，請打發我走，回我主人那裏去吧。他們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麼？利百加說，我去。……」

自古至今，各地的婚姻習俗不一。有買賣式的，有光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撮合的，有憑勢力威脅搶奪的，但最佳方式是藉真正愛情男女情投意合成婚。基督教的婚禮屬於後者，而且要在禮拜堂莊重的婚禮中當眾表明婚禮的誓約：「你願意娶她他麼？願同他去麼？」一定要學效利百加說：「我願意」才行。這是千百年來沿用的信誓。

您需要導向這片福音園地 導向需要您投入一同耕耘

大家一同為文字事工擺上 把福音傳開

投稿簡則

1. 來稿請謄寫清楚。
2. 請勿一稿兩投，投於本教會週刊者例外。
3. 本刊三個月以前截稿，有季節性之稿件請注意早投。
4. 稿件登載後，本刊略致稿酬；如願奉獻稿費者，請註明。
5. 本刊各欄歡迎轉載，但請註明出處。
6. 稿件請寄 Mrs. Evelyn O. Shih

P. O. Box 10734, Honolulu, HI 96816, U.S.A.